

長榮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位名稱	總務處保管事務組	單位代碼	340
作業名稱	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作業	作業編號	340-3-04-B-01
承辦者	林昌淵	審核者	林政賢
核定日期	115/10/15	檔案名稱	340-3-04-B-01-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作業

1.作業程序

- 1.1 場地所屬或管理單位提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- 1.2 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審查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。
- 1.3 經董事會決議後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(符合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37310B號令免報主管機關者除外)。

2.控制重點

- 2.1 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審查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。
- 2.2 是否依校內行政程序審議並提案經董事會議決議。
- 2.3 是否報教育部審查。

3.使用表單

- 3.1 本校規定表單。

4.依據及相關文件

- 4.1 私立學校法。
- 4.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。
- 4.3 財團法人長榮大學捐助章程。

附件：流程圖

